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4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远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远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绍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427,110.22	254,610,534.43	-2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11,844.88	34,621,135.18	-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55,494.75	31,549,225.41	-4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99,455.22	39,117,926.96	2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2.23%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9,800,552.33	1,890,708,789.00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2,353,217.78	1,640,052,817.50	3.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46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9,544.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124.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7,848.66	
合计	3,756,350.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远良	境内自然人	12.48%	52,224,000	39,168,000		
张剑波	境内自然人	12.48%	52,224,000	39,168,000		
王兵	境内自然人	12.48%	52,224,000	39,168,000		
邓光荣	境内自然人	12.48%	52,224,000	39,168,000		
王伊娜	境内自然人	2.94%	12,288,000	0		
庞愿	境内自然人	2.94%	12,288,000	0		
张爱华	境内自然人	2.94%	12,288,000	0		
罗金辉	境内自然人	2.57%	10,752,000	0		
谢桂琴	境内自然人	2.20%	9,216,000	0		
邓佳	境内自然人	2.20%	9,216,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罗远良	13,0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6,000
张剑波	13,0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6,000
王兵	13,0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6,000
邓光荣	13,0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6,000
王伊娜	12,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8,000
庞愿	12,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8,000
张爱华	12,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8,000
罗金辉	10,7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2,000
谢桂琴	9,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6,000
邓佳	9,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中,罗远良先生系罗金辉之父亲、系谢桂琴女士之配偶;张剑波先生系张爱华女士之儿子;邓光荣先生系邓佳之父亲;王兵先生系庞愿女士之配偶、系王伊娜之父亲。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项款	18,333,244.94	8,793,446.48	108.4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672,455.60	1,965,383.63	35.98%	系本期其他应收款项目增加
在建工程	2,541,299.46	-	100.00%	系子公司厂房建设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3,883.29	不适用	系上年末预付的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8,200.00	250,200.00	286.97%	系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43,246,127.57	不适用	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30,744,371.78		不适用	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付款	97,447.52	692,486.40	-85.93%	系期初的费用在本期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19,963,565.96	39,651,601.57	-49.65%	系季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482,920.66	-149,732.77	-222.52%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103,923.39	3,851,280.31	-310.42%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
其他收益	4,219,544.83	1,952,119.40	116.15%	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
投资收益	604,875.47	-112,359.0	638.34%	系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8,000.00	1,546,200.0	-146.44%	系金融产品套期保值收益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2,496,453.61		不适用	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分类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66,639.83	不适用	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分类所致
净利润	21,095,769.97	34,621,135.18	-39.07%	系本期收入减少导致所致

说明:受疫情影响,企业上、下游复工复产延迟,导致公司一季度收入利润同比下降。目前鉴于境外严峻的疫情发展形势,本公司存在由于部分境外客户暂时关闭工厂,导致产品延迟送货或部分订单取消等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口销售造成一定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为客户提供防疫支持,帮助客户复工复产,努力完成年度目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2、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01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0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 03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4,400	14,4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	2,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1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	2,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	2,500	0
合计		34,900	34,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4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4 月 24 日 14 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3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4 月 24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 1812-1816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 5、议案 6 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与董事长李年生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需对议案 6 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 1812-1816 号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4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含)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 1812-181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锦宇、饶依琳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5、其他事项:

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 / 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16:00-17:00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在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年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邵立伟先生;财务总监夏明华先生;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9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6,694.77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1,008,070.60	0.09%
应收账款	44,288,116.90	3.91%
其他应收款	4,158,116.06	0.37%
存货	17,622,501.64	1.55%
商誉(鼎盛意轩)	164,654,952.79	14.52%
商誉(万象新动)	16,507,357.16	1.46%
商誉(中筑天佑)	18,708,550.28	1.65%
合计	266,947,665.43	23.5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2019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为 4,428.8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3.91%。应收账款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无信用风险组合:包括保证金、增值税出口退税款、代扣员工款项和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组合 3: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对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测试后,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计提减值准备 4,428.81 万元。

2、2019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19,987.0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17.62%,公司商誉形成情况如下: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测算公司本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987.0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6,694.77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26,694.77 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339 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51,557.1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453,082.1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2,117,887.6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3,774,283.57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 2019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